

有关司马懿政变的几个问题

杨耀坤

司马懿政变，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重大政治事件。这一事件后，司马氏控制了曹魏政权，后又取而代之，开创了世家大族统治的历史。但旧史对这一事件及其前后史事的记载多所篡改⁽¹⁾，为后世治史者造成重重困难。故时至今日，史学界对这段历史还有不少分歧的看法。如近几年出版的范文澜《中国通史》、王仲荦《魏晋南北朝史》以及李志民、柳春藩《关于司马懿曹爽之争的评价问题》⁽²⁾等，就有分歧的看法。我在读史中对其中某些问题略有浅见，现简述于下，以求教正。

一、魏明帝时期的政治

有著作认为，曹氏集团在“魏文帝时开始腐化，魏明帝时腐化加甚。”⁽³⁾又有的说：“曹魏的政治在曹睿时开始走下坡路”，“曹爽掌政时期，则更为黑暗腐败”⁽⁴⁾。但是，也有著作认为：“曹睿统治的时期，是魏王朝的全盛时期。”⁽⁵⁾对这一问题究竟应当怎样看待呢？说曹丕、曹睿时期政治腐败者，多举曹丕开始在洛阳修建宫室，至曹睿时又大加扩建，并多纳民女以充后宫，耗费巨大；又圈禁土地，广设猎场，给人民造成灾害等等。这些固然是曹睿后期的弊政，但不能以点概面，应当具体地全面地分析。就以修建宫室而论，自董卓挟持汉献帝西迁长安，洛阳宫室焚毁殆尽。建安元年献帝逃归洛阳时，史称：“是时宫室烧尽，百官披荆棘，依墙壁间。”⁽⁶⁾刘协也只有住于张杨新建的简陋宫室——杨安殿⁽⁷⁾。此后的二十馀年中，汉献帝都于许，而曹操又以邺为据点，对洛阳并未修复。到了建安二十五年，曹操征汉中至洛阳，才修建了建始殿⁽⁸⁾。曹丕代汉后建都洛阳，方能于“建始殿朝群臣”⁽⁹⁾。因此，曹丕建都洛阳后营建宫室，似无可厚非。只是曹丕开灵芝池、天渊池，以及曹睿营建的规模太大，过于劳民伤财，这是他们侈靡的表现。

在政治方面，曹丕代汉后的主要目标，在于巩固政权。他继承了曹操权法并用的为政方针⁽¹⁰⁾，继续争取世家大族的支持拥护。他提倡儒学，封孔羡为宗圣侯，恢复太学，尊崇世家大族的代表人物等等，便是他争取世家大族的主要措施。但另一方面，曹丕却在强化中央集权。他改秘书为中书，设置中书监、令掌管机要。尚书台事实上成了执行机构。至于三公，更“不使知政，遂各偃息养高，鲜有进纳”⁽¹¹⁾。曹丕就这样把大权集中在自己手里。他还鉴于东汉外戚宦官专权乱政的教训，在即将代汉时，就下令：“宦人为官者不得过诸署令，为金策著令，藏之石室。”⁽¹²⁾在他即帝位后，又下令禁止太后外戚与政⁽¹³⁾。这就铲除了东汉后期乱政的根源。

曹丕在位七年而卒，其子曹睿继位。曹睿更能继承其父祖权法并用的为政方针。他即位后，继续笼络世家大族，争取他们的支持拥护。如以钟繇为太傅，华歆为太尉，王朗为司徒，陈群为司空，陈矫为尚书令、司空，等等。但另一方面，曹睿更强化了中央集权。他即帝位前，因“不交朝臣，不问政事，唯潜思书籍而已”⁽¹⁴⁾。曹丕对此不放心，临终时便指定曹

真、陈群、曹休、司马懿为辅政大臣。但曹睿即位后，却令曹真出镇关中，曹休出镇淮南，司马懿出屯宛。东晋孙盛说：“闻之长老，魏明帝天姿秀出，……沉毅好断。初，诸公受遗辅导，帝皆以方任处之，政自己出。”⁽¹⁵⁾对能加强中央集权的中书监、令，曹睿更加宠任。《三国志》卷二五《辛毗传》云：“中书监刘放、令孙资，见信于主，制断时政。”故曹魏的法家集权政治，在曹睿时期最为显著。

曹睿除紧握大权外，对具体政务还相当关心，对行政官吏又严加督促。他曾亲至尚书台“欲案行文书”⁽¹⁶⁾，检察政务。他甚至对某些官吏，“知其不尽力也，而代之忧其职，知其不能也，而教之治其事”⁽¹⁷⁾。足见他对政务相当关心。曹睿认为官吏要做到无私是不可能的，但应做到先公而后私。他曾下诏说：“忧公忘私者必不然，但先公后私即自办也。”⁽¹⁸⁾所以他对官吏之徇私舞弊，严加禁绝。他曾担心“台阁禁令之不密，人事请属之不绝，作‘迎客出入之制’，以恶吏守寺门”⁽¹⁹⁾，严防官府徇私受贿。曹睿要求官吏忠诚笃实，勤于职守。他曾对吏部尚书卢毓说：“选举莫取有名，名如画地作饼，不可噉也。”卢毓因进言：“古者敷奏以言，明试以功。今考绩之法废，而以毁誉相进退，虚实相蒙。”⁽²⁰⁾曹睿即采纳卢毓建议，命刘劭作《都官考课法》，作为考核官吏优劣之准则。后虽因曹睿去世而未施行，但也可看出曹睿对官吏督导之严格。

曹睿虽然对臣下严厉，但也能接受一些意见。如《三国志》卷二五《杨阜传》载：

阜尝见帝著绣帽，被缥绌半袖，阜问帝曰：“此于礼何法服也？”帝默然不答。自是不法服不以见阜。

再如曹睿锐意营建宫室之事，《三国志》卷二四《孙礼传》载：

明帝方修宫室，而节气不和，天下少谷。礼固争罢役，诏曰：“敬纳说言，促遣民作。”时李惠监作，复奏留一月，有所成讫。礼径至作所，不复重奏，称诏罢民，帝奇其意而不责也。

后虽继续营建，但也因大臣之谏而有所减省⁽²¹⁾。故孙盛听故老说：魏明帝“优礼大臣，开容善直，虽犯颜极谏，无所摧戮，其君人之量如此其伟也。”⁽²²⁾

曹睿还很重视刑狱。他常说：“狱者，天下之性命也。”⁽²³⁾他改平望观为听讼观，“每断大狱，常幸观临听之”⁽²⁴⁾。曹操、曹丕时均承用秦汉旧律。而汉律至东汉后期就有“叔孙宣、郭令卿、马融、郑玄诸儒章句十有馀家，家数十万言。凡断罪所当用者，合二万六千二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万二千二百馀言。言数益繁，览者益难”⁽²⁵⁾。曹睿针对如此繁杂的刑律条文，以及在执法中出现的弊病，最初规定只用郑玄章句，“不得杂用馀家”⁽²⁶⁾，又采纳卫觫的建议，设置律博士，教导官吏正确执法。后来又命陈群、刘劭等人删约旧律，“定为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馀篇”⁽²⁷⁾。这较繁杂的汉律，已经精简了。对人民来说，是有一定好处的。

在军事方面，曹睿成功地对付了蜀汉诸葛亮的北伐。诸葛北伐从公元227年开始，至234年止，历时七年。其中孙吴还数次配合进攻合肥新城。而曹睿除派曹真、司马懿西拒诸葛亮，派满宠南击孙吴外，还在具体战略上亲自指挥。如青龙二年（234），司马懿与诸葛亮相持于渭滨，诸葛亮激司马懿速战，曹睿却诏司马懿：“但坚壁拒守以挫其锋，彼进不得志，退无与战，久停则粮尽，虏略无所获，则必走矣。走而追之，以逸待劳，全胜之道也。”⁽²⁸⁾并派辛毗杖节奉诏督察之。又如拒孙权的满宠，欲放弃新城退守寿春，曹睿不同意，因而取胜。曹睿甚至还亲临前线督导军队。如太和二年（228），诸葛亮突然北伐，魏无准备，全

国恐惧，关中震响，朝臣无计。曹睿遂遣曹真都督关右诸军，又遣张郃督军五万西拒，自己又亲至长安以张声势，遂有街亭之胜；又如青龙二年，诸葛亮北伐屯于渭滨，孙权又犯合肥新城，曹睿遂乘舟东征，孙权遁走，都成功地指挥了对蜀、吴的战争。故《三国志·明帝纪》注引《魏书》说曹睿：“行师动众，论决大事，谋臣将相咸服帝之大略。”又辽东公孙氏，自东汉末就据有辽东。在曹操、曹丕时代虽从属于汉、魏，但却自行传袭，实同割据。至曹睿时，公孙渊“南通孙权，往来赂遗”。后“遂自立为燕王，置百官有司，遣使者持节假鲜卑单于玺，封拜边民，诱呼鲜卑，侵扰北方”⁽²⁹⁾。曹睿先后三次遣军讨伐。最后一次由司马懿率军进讨，所战皆捷，斩公孙渊父子。辽东一带的广大地区才直接纳入了曹魏的统治。

从上述各方面看，曹睿还是一个有作为的国君。他在位期间的政治，也是比较好的。司马氏之取代曹魏，并不是因为曹魏政治之腐败。

二、曹爽与司马懿之辅政

司马懿出自河内温县的世家大族。《晋书·宣帝纪》说他：“少有奇节，……伏膺儒教。”这样一个世家大族的儒家信徒，对“赘阉遗丑”的曹氏，自然是看不起的，故当曹操召辟司马懿时，他就托疾不赴。《晋书·宣帝纪》云：“帝知汉运方微，不欲屈节曹氏，辞以风痹，不能起居。”这自然是假托之辞。《晋书·宣穆张皇后传》云：“宣帝初辞魏武之命，托以风痹，尝暴书，遇暴雨，不觉自起收之。家惟有一婢见之，后乃恐事泄致祸，遂手杀之以灭口。”后来司马懿还是迫于压力，出仕曹氏。《晋书·宣帝纪》谓：“及魏武为丞相，又辟为文学掾，敕行者曰：‘若复盘桓，便收之。’帝惧而就职。”陈寅恪对此有云：官渡战后，“士大夫阶级不得不隐忍屈辱，暂与曹氏合作，但乘机恢复之念，未始或忘也”⁽³⁰⁾。司马懿正是这类“士大夫阶级”的代表。

司马懿在曹操执政时期并未受到多大重用，及至曹丕为魏太子，司马懿为太子中庶子后，才与曹丕关系日渐密切。曹丕代汉后，他便列居要位。曹丕死时，他已和曹真、曹休、陈群同为辅政大臣。但曹睿即位初期，由于“政由己出”，司马懿等人被派遣出镇，同时曹真、曹休的威望又比司马懿高，故司马懿在曹魏政权中的地位还不能居于首位。至太和二年曹休死，太和五年曹真死，司马懿遂独担伐蜀重任，掌握了魏国的主要兵力。至伐蜀战争胜利，以及平定辽东公孙渊，司马懿的声望已无人可及了。按照常规，如果曹睿此时去世，司马懿应是当然的辅政大臣。但事实却有曲折，因曹魏君臣对司马懿能否忠于魏王朝，有的人已产生了怀疑。早在对蜀战争胜利前，司马师妻夏侯徽就看出司马氏父子之野心。《晋书》卷三一《景怀夏侯皇后传》云：

景怀夏侯皇后讳徽，……母曹氏，魏德阳乡主。……魏明帝世，宣帝居上将之重，诸子并有雄才大略。后知帝非魏之纯臣，而后既魏氏之甥，帝深忌之。青龙二年，遂以鸩崩。

夏侯徽之被毒死，正说明了她对司马氏父子看法的正确。而又不止夏侯徽有这种看法，如光禄勋高堂隆临死时就上疏曹睿说：“宜防鹰扬之臣于萧墙之内。可选诸王，使君国典兵，往往棋峙，镇抚皇畿，翼亮帝室。”⁽³¹⁾高堂隆所说的“鹰扬之臣”，就是司马懿。曹睿较早对司马懿也有疑心。他曾问尚书令陈矫：“司马公忠正，可谓社稷之臣乎？”陈矫答：“朝廷之望，社稷未知也。”⁽³²⁾君臣俩对司马懿能否忠于魏王朝都有了怀疑，因而曹睿对司马懿就

有所戒备。在他病危时，出乎常情地排开了司马懿，并违背其父之成命，命燕王宇为大将军，与夏侯献、曹爽、曹肇、秦朗等共同辅政⁽³³⁾。后由于夏侯献、曹肇不满中书监、令刘放、孙资，刘孙二人惧有后患，而二人又党于司马氏，故曹宇为大将军仅四日，刘放、孙资便乘间搬出“先帝诏敕，藩王不得辅政”的金牌，阻止曹睿的决断，并荐举太尉司马懿辅政⁽³⁴⁾。由于司马懿羽翼已成，曹睿也无可奈何，但仍不放心让司马懿为辅政之首，欲以一宗室亲贵控制他。故曹睿问刘放、孙资：“谁可与太尉对者？”刘放答：“曹爽。”曹睿疑惑说：“堪其事否？”因曹睿知道曹爽资望轻而能力弱，不是司马懿之对手。而曹爽也自知责任重大，又非司马懿之匹敌，故“流汗不能对”⁽³⁵⁾。但病危之曹睿又找不出更适当之人选，只有以曹爽为大将军，用老练之能臣尚书孙资为大将军长史⁽³⁶⁾，以弥补曹爽之不足。最后遂免除曹宇等人的官职，以大将军曹爽为辅政之首，与司马懿共辅幼主曹芳。

在曹芳即位后的正始初期，曹爽与司马懿还无矛盾。《三国志》卷九《曹真传附爽传》（以下简称《曹爽传》）云：“初，爽以宣王年德并高，恒父事之，不敢专行。”同传注引《魏略》⁽³⁷⁾亦云：“宣王以爽魏之肺腑，每先推之；爽以宣王名重，亦引身卑下，当时称焉。”这些记载当是事实。但《曹爽传》又说，至何晏、邓飏、丁谧、毕轨、李胜等人进用后，丁谧遂为曹爽策划，“使爽白天子，发诏转宣王为太傅，外以名号尊之，内欲尚书奏事先来由己，得制其轻重也”。于是“诸事希复由宣王。”这些说法就值得研究了。清人王懋竑对此已提出异议，认为“此特晋人之辞耳”⁽³⁸⁾。其辨析之数点，皆有道理，不复赘述，仅补充王氏所未及者。按《曹爽传》云：

（明）帝寝疾，乃引爽入卧内，拜大将军、假节钺、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与太尉司马宣王并受遗诏辅少主。明帝崩，齐王即位，加爽侍中，改封武安侯，邑万二千户，赐剑履上殿，入朝不趋，赞拜不名。

《晋书》卷一《宣帝纪》又云：

与大将军曹爽并受遗诏辅少主。及齐王即帝位，迁侍中、持节、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与爽各统兵三千人，共执朝政，更直殿中，乘舆入殿。

据上所载，曹睿布置后事时，以曹爽为“大将军、假节钺、都督中外诸军事、录尚书事”，则军政大权皆由曹爽总握。而司马懿仅以太尉身分参掌军权，并无录尚书事一职。这也可看出曹睿对司马懿之防范。至曹睿死，曹芳即位后，司马懿才为“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³⁹⁾。这一安排，不知出于曹爽之胆怯，还是由于刘放、孙资之怂恿，详情已不可得知。但是，司马懿虽有了“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之职，曹爽的地位权力，仍在司马懿之上。故不能说曹爽“内欲尚书奏事先来由己，得制其轻重”，就排斥了司马懿，把他转为太傅。司马懿之由太尉转为太傅，并非曹爽有意排斥他。从曹爽的上表看⁽⁴⁰⁾，曹爽提出以司马懿为太傅、大司马，实出于对司马懿之尊崇。因太傅、大司马位皆高于大将军⁽⁴¹⁾，至于最屑只以司马懿为太傅，实由朝廷考虑到司马氏加“大”字，有逼上之嫌⁽⁴²⁾，故去其大司马之职。但“诏书却明言：“其以太尉为太傅、持节统兵都督诸军事如故。”⁽⁴³⁾则司马懿掌军之权并未变动。至于参与朝政方面，司马懿录尚书事一职，“诏书”中虽未明言，史籍中也没有明确记载，但从某些事实来看，司马懿仍是执政者之一。例如《三国志》卷九《夏侯尚传附玄传》有一段司马懿向夏侯玄征求时政意见的记载。其开头即谓“太傅司马宣王问以时事，玄议以为”云云。其后则载：

宣王报书曰：“审官择人，除重官，改服制，皆大善。……恐此三事，当待贤能然

后了耳。”玄又书曰：“……今公侯命世作宰，……令发之日，下之应也犹响寻声耳，犹垂谦谦曰待贤能，此伊、周不正殷、姬之典也。窃未喻焉。”

司马懿与夏侯玄论政事的这段话，未能确知议于何时。但当在司马懿为太傅之后，夏侯玄为征西将军之前，即景初三年二月至正始五年之间⁽⁴⁴⁾。如果说司马懿为太傅后就被排斥不过问政事了，他何必向夏侯玄访问时政，并以执政者的口吻答复呢？夏侯玄为何在复书中说司马懿“命世作宰”，“令发之时，下之应也犹响寻声”呢？再如《三国志》卷二八《邓艾传》云：“时欲广田畜谷，为灭贼之资，使艾行陈、项已东至寿春。”邓艾乃著《济河论》，请在淮南北广行屯田。“宣王善之，事皆施行”。这里说的“时欲广田畜谷”，概念不够清楚。但当时邓艾为尚书郎，能派他到陈、项、寿春等地勘测的，当然是魏朝廷。《资治通鉴》卷七四魏邵陵厉公正始二年即书作：“朝廷欲广田畜谷于扬、豫之间，使尚书郎汝南邓艾行陈、项以东至寿春。”朝廷派遣邓艾外出勘测，邓艾勘测提出方案后，司马懿“善之”就能“事皆施行”，可见司马懿是魏朝廷执政者之一。而此时司马懿为太傅已近三年，故说司马懿为太傅后就被曹爽排斥不与政事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这里还要附带说一点，有著作根据《晋书·食货志》，将邓艾在淮南北之屯田，全归功于司马懿⁽⁴⁵⁾，这是不大公平的。司马懿固然是邓艾屯田的支持者，但朝廷的其他主政者，如曹爽等，也不能说完全与此无关，至少他们是“欲广田畜谷”者。

曹爽与司马懿辅政之初，虽然曹爽的地位、权力高于司马懿，但因司马懿的资望高，曹爽并不敢独断专行。只是曹爽进用何晏、邓飏、丁谧、毕轨、夏侯玄等人后，渐渐形成了一个集团。这个集团可能对有利于世家大族的传统制度有所改变，损害了世家大族的利益。这是司马氏所不容许的。但最初双方没有发生太大的冲突。后来随着矛盾的发展，正始八年司马懿便托疾不与政事，至正始十年遂发动政变消灭了曹爽集团。

三、曹爽集团之改制

在《三国志》等史籍中，屡见曹爽集团改变旧章制度的说法。如《三国志》中的《曹爽传》、《蒋济传》、《刘放传》注引《孙资别传》、《王凌传》注引《汉晋春秋》、《王粲传附应玚传》注引《文章叙录》，《晋书》中《宣帝纪》、《天文志》等等，都说曹爽等人变易旧章，屡改制度。但变易的具体内容各书均未记载。甚至连司马懿发动政变后，在奏免曹爽等人的奏章中，也只说曹爽“背弃顾命，败乱国典”⁽⁴⁶⁾，却无具体事实。这就不能不使人怀疑，难道曹爽等人之变易是利国益民的吗？而夏侯玄与司马懿之论时政，正可对此作一旁证。

夏侯玄是曹爽集团的重要成员⁽⁴⁷⁾。在曹爽辅政初期，他曾任散骑常侍、中护军。曹魏时散骑常侍与侍中等共平尚书奏事，中护军掌宿卫兵又主武官选举⁽⁴⁸⁾，皆为要职。正是夏侯玄任此职时，司马懿向他征询对时政的意见。夏侯玄的意见有三点⁽⁴⁹⁾：

第一，限制中正干预政府用人之权。他说：“自州郡中正品度官才之来，有年载矣，緌緌纷纷，未闻整齐”，其最大的弊病，是“中正干铨衡之机于下，而执机柄者有所委杖于上，上下交侵，以生纷错”。他主张使各级官长“各以其属能否献之台阁，台阁则据官长能否之第，参以乡闾德行之次，拟其伦比，勿使偏颇。中正则唯考其行迹，别其高下，审定辈类，勿使升降”。这样就可各行其职，杜绝政府用人中的弊病。

第二，将州郡县三级行政机构，改为州县两级。他说：“今之长吏（按：指县官），皆君吏民，横重以郡守，累以刺史。若郡所摄，唯在大较，则与州同，无为再重。宜省郡守，但任刺史。”他指出，若省去郡一级机构后，可使数以万计的郡吏，“还亲农业”，就可收到“省烦费，丰财殖谷”、“官省事简”、“乱原自塞”、“大化宣流，民物获宁”、“官才有次，治功齐明”等五大好处。总之，省去郡级机构，是“便民省费”的好措施。

第三，改革奢侈之服制。他说：“今科制自公、列侯以下，位从大将军以上，皆得服绫锦、罗绮、纨素、金银饰镂之物，自是以下，杂彩之服，通于贱人，虽上下等级，各示有差，然朝臣之制，已得侔至尊矣，玄黄之采，已得通于下矣。”这是造成奢侈不合礼制的原因。他主张：“车舆服章，皆以质朴，禁除末俗华丽之事”，则可使“朴素之教兴于本朝”，“弥侈之心自消于下矣”。

夏侯玄上述矫正时弊的三项主张，对加强中央集权，削弱地方豪强势力，减轻人民负担，树立朴素风气，都是很有好处的。特别是省去郡一级机构，对削弱地方豪强势力，减轻人民负担，意义尤大。因自汉代至魏晋，郡国守相除由中央政府任命外，守相下属的官吏，皆由守相召辟本郡人担任⁽⁵⁰⁾。而被召辟的对象，自然是本郡的豪强大姓。豪强一旦仕郡后，便可利用职权，渔肉乡里，欺压百姓。正如夏侯玄所说：“干郡之吏，职监诸县，营护亲党乡邑故旧，如有不副，而因公掣顿，民之困弊，咎生于此。”⁽⁵¹⁾郡被省去后，豪强大姓的这种权势自然也被取缔，对豪强大姓是极为不利的。因此司马懿虽肯定它“皆大善”，但又说：“恐此三事，当待贤能然后了耳。”⁽⁵²⁾又把它完全否定了。

夏侯玄的政治主张虽被司马懿否定了，但正始中却有合并郡县、省减官吏的措施。《三国志》卷三《齐王芳纪》嘉平五年有云：“自帝即位至于是岁，郡国县道多所置省，俄或还复，不可胜纪。”又《晋书》卷三九《荀勖传》云：“魏太和中，遣王人四出，减天下吏员，正始中亦并合郡县，此省吏也。”并合郡县，虽与夏侯玄省郡的主张不完全相同，但并合的目的在于省吏，这与夏侯玄省郡减吏的目的又是一致的。因此，夏侯玄的政治主张，可能对当时的施政措施是有一定影响的。也正因为如此，我们似乎可从夏侯玄的政治主张，推测曹爽集团在正始期间改变旧章制度的动向。

四、曹爽之用人

有著作认为，“在用人方面，曹爽推行任人唯亲的政策”，“把一些阿谀附会、缺乏政治才干、崇尚浮华的人引为己用”⁽⁵³⁾。但是，《太平御览》卷二三八《职官部》引减荣绪《晋书》却说：“大将军曹爽辅政，高选贤明以为官属。”现《晋书》所载曹爽选用的官属，亦多为当时精明能干之士，而他们又并非曹爽之亲近故旧。在曹爽被诛后，他们又大多为司马氏所进用，有的还成了司马氏集团之骨干。例如裴秀，“少好学，有风操”⁽⁵⁴⁾，时人为之语曰：“后进领袖有裴秀”。曹爽辅政时，渡辽将军毋丘俭举荐之，曹爽遂以秀为大将军掾。曹爽被杀，司马氏控制政权后，裴秀又为廷尉正，后又为司马昭“安东及卫将军司马，军国之政，多见信纳”。又如王沈，“好书，善属文”。曹爽辅政时，辟为大将军掾，又为中书门下侍郎。司马氏掌政后，又为治书侍御史、秘书监。后便成为司马氏之忠实死党。再如荀勖，“博学，达于政”，曹爽辟为大将军掾，又为中书通事郎。曹爽被杀，“门生故吏无敢往者”，而“勖独临赴，众乃从之”。司马氏掌权后，又以之为安阳令、驃骑从事中郎、廷

尉正，又参司马昭“大将军军事”，并以有功，“赐爵关内侯，转从事中郎，领记室”，成了司马氏之功臣。其他如王浑、郑冲、卢钦、鲁芝、杨综、辛敞、羊祜、阮籍等，皆为当时智能之士，均为曹爽所召辟。他们原与曹爽并无亲故关系，而后来又为司马氏所用。故谓曹爽推行任人唯亲的政策，是不大符合事实的。

至于何晏、邓颺等人，《三国志》对他们的记载本不真实，我们不可轻易地据以指责他们。例如《三国志·曹爽传》说：

南阳何晏、邓颺、李胜，沛国丁谧、东平毕轨咸有声名，进趣于时，明帝以其浮华，皆抑黜之。及爽秉政，乃复进取，任为心腹。

据《三国志》及裴松之注引有关史籍所载，在魏明帝时因浮华而被抑黜的共十五人⁽⁵⁵⁾。其中属曹爽集团的只有邓颺、李胜、夏侯玄三人。何晏、丁谧、毕轨三人，并未因浮华而被抑黜。何晏虽为名士，但并未参与浮华之交。他之所以未受曹丕、曹爽重用，是因为他以前在宫中“无所顾惮，服饰拟于太子，故文帝特憎之，每不呼其姓字，常谓之为‘假子’。晏尚主，又好色，故黄初时无所事任。及明帝即位，颇为冗官。”⁽⁵⁶⁾丁谧，既非名士，也未参与浮华之交。《魏略》谓丁谧，“少不肯交游，但博观书传。为人沈毅，颇有才略”。只因于魏明帝太和年中，在邺城对诸王无礼，曾被收入邺狱，而“以其功臣子原出。后帝闻其有父风，召拜度支郎中”⁽⁵⁷⁾。毕轨，既未参与浮华之交，还得到曹睿之重视。《魏略》云：“轨以才能，少有名声。明帝在东宫时，轨在文学中。黄初末，出为长史。明帝即位，入为黄门郎，子尚公主，居处殷富。”⁽⁵⁸⁾可见何晏、丁谧、毕轨三人与曹睿抑黜的浮华之士没有关系。观正始八年七月何晏规谏齐王芳之奏议，也可知其并非浮华之士。其奏云：

善为国者必先治其身，治其身者慎其所习。所习正则其身正，其身正则不令而行。……是故人君者，所与游必择正人，所观览必察正象，放郑声而弗听，远佞人而弗近，然后邪心不生而正道可弘也。……可自今以后，御幸式乾殿及游豫后园，皆大臣侍从，因从容戏宴，兼省文书，询谋政事，讲论经义，为万世法。⁽⁵⁹⁾

清人钱大昕和陈澧都认为《三国志》作者迫于压力，对何晏“不无诬辞”，而却巧妙地在《齐王纪》中载何晏此奏议，有意让后人窥知何晏的一点真貌。何晏乃是一个“有大儒之风”的能人⁽⁶⁰⁾。

在实际为政中，何晏等人也是比较出色的。《三国志》卷二九《管辂传》注引《管辂别传》载冀州刺史裴徽说：“何、邓二尚书，有经国才略，于物理无不精也。”又《晋书》卷四七《傅玄传附咸传》载傅咸上书云：“正始中，任何晏以选举，内外之众职各得其才，粲然之美于斯可观。”傅咸此言应很真实，不会有所夸张。因何晏为司马氏政敌，傅咸既为晋臣，不可能对何晏虚构赞美，并且傅咸的父亲傅玄，与何晏等人有怨仇⁽⁶¹⁾，傅咸更不会有称其父之仇敌。主持吏部选事的何晏既如上述，主持武官选事的夏侯玄也很有成绩。《世语》云：“（夏侯）玄世名知人，为中护军，拔用武官，参戟牙门，无非俊杰，多牧州典郡，立法垂教，于今皆为后式。”⁽⁶²⁾主持地方政务的李胜也较称职。《曹爽传》注引《魏略》云：“胜少游京师，雅有才智。……曹爽辅政，胜为洛阳令。夏侯玄为征西将军，以胜为长史。……累迁荥阳太守、河南尹。胜前后所宰守，未尝不称职。”

至于史籍中说曹爽集团之过恶者，恐多为政敌或晋人诬枉不实之辞。如《曹爽传》注引《魏略》谓何晏、邓颺、丁谧为台中三狗之说，《魏略》已明言是当时的“谤书”，则无疑为政敌攻击之辞。又如《晋书·宣帝纪》说“曹爽用何晏、邓颺、丁谧之谋，迁太后于永宁

官”。《资治通鉴》又照抄录。胡三省对此即驳斥说：“据陈寿《志》，太后称永宁宫，非徙也。意者，晋诸臣欲增曹爽之恶，以‘迁’字加之耳。”⁽⁶³⁾又如《三国志》卷二八《王凌传》注引《汉晋春秋》载王广所言“曹爽骄奢失民，何平叔虚而不治”等等，裴松之已疑为刁凿齿所自造。再如《曹爽传》注引《魏末传》说何晏妻金乡公主，“即晏同母妹”。裴松之已证其不实，并说：“此搢绅所不忍言。”显然也是政敌对何晏的攻击诬蔑。至于司马懿以曹爽集团“大逆不道”之罪而诛及三族，当时蜀汉大将军费祎设甲乙论已为曹爽集团申辩⁽⁶⁴⁾总之，由于司马氏之党对曹爽集团多所诬蔑中伤，留下了不少不实之辞，尔后司马氏又成为最高统治者，建立了晋王朝，故晋人更有意地将此等诬枉不实之辞写入著作，给后人留下了不少假象。我们在研究魏末晋初这一段历史中，去伪存真的工作更为重要，不应轻易地依据某些诬枉不实之辞而全盘否定曹爽等人。

- (1) 现存记载这段史事最早的著作是陈寿《三国志》，而《三国志》成于西晋。其中《魏书》部分，主要依据鱼豢《魏略》和王沈《魏书》。而鱼豢《魏略》是私撰，王沈《魏书》是官修。官修书更具约束性，故陈寿写曹魏史事多以王沈《魏书》为蓝本。而王沈是司马氏死党，于魏晋更迭之际，多为司马氏回护。东晋人对这一点已经指出，《太平御览》卷二二三引王隐《晋书》云：“王沈为秘书监著《魏书》，多为时讳。”《史通·古今正史》亦谓王沈书“多为时讳，殊非实录”。不仅王沈书如此，晋人所撰魏末史著，大多也有此偏向。《史通·书事》云：“若王沈、孙盛之伍，……论王业，则党悖逆而诬忠义；叙国家，则抑正顺而褒篡夺。”故现存魏末史料，数量既少，问题又多。
- (2) 载《史学集刊》1982年4期。
- (3) 范文澜《中国通史》第二册第285页。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第二册第12页也说曹魏政权至魏明帝曹睿时，“政治也很腐败。”
- (4) 李志民、柳春藩《关于司马懿曹爽之争的评价问题》。
- (5) 王仲华《魏晋南北朝史》上册第143页。
- (6)(7) 《后汉书》卷九《献帝纪》。
- (8) 见《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世语》。
- (9) 《三国志》卷二《文帝纪》裴松之按语。
- (10) 关于曹魏时期采用权法并用的为政方针，参见拙著《从傅嘏‘难刘劭考课论’看曹魏为政的特点》，载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中国古代史论丛》第九辑。
- (11) 《三国志》卷二四《高柔传》。
- (12)(13) 见《三国志》卷二《文帝纪》。
- (14)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注引《魏书》。
- (15)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注引孙盛语。
- (16) 见《三国志》卷二二《陈矫传》。
- (17)(18) 《三国志》卷一六《杜畿传附恕传》。
- (19) 《资治通鉴》卷七二魏明帝太和六年。《三国志·杜畿传附恕传》与此略同，而有不可解之字，故从《通鉴》。
- (20) 《三国志》卷二二《卢毓传》。
- (21) 《三国志》卷二二《陈群传》谓陈群上疏谏阻营建宫室，“帝于是有所减省”。
- (22)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注引孙盛语。
- (23)(24)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
- (25)(26)(27) 《晋书》卷三十《刑法志》。
- (28) 《三国志》卷三《明帝纪》。
- (29) 《三国志》卷八《公孙度传附渊传》。

- (30) 陈寅恪《金明馆丛稿》初编《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始毕条后》。
- (31) 《三国志》卷二五《高堂隆传》。卢弼《集解》引胡三省、李慈铭说，谓高堂隆之言是针对司马懿的。
- (32) 《三国志》卷二二《陈矫传》注引《世语》。
- (33) 见《三国志》卷三《明帝纪》注引《汉晋春秋》。
- (34)(35) 以上事实见《三国志》卷一四《刘放传》注引《世语》。
- (36) 《三国志》卷二四《孙礼传》云：“明帝临崩之时，以曹爽为大将军，宜得良佐，于床下受遗诏，拜礼大将军长史，加散骑常侍。”
- (37) 原书注引无书名，《三国志集解》引陈景云说疑为《魏略》。
- (38) 见王懋竑《白田草堂存稿》卷五《魏志徐论》。
- (39) 按《资治通鉴》卷七四魏明帝景初三年载：“太子即位，年八岁，……加曹爽、司马懿侍中、假节、都督中外诸事，录尚书事。”这是将《曹爽传》与《晋书·宣帝纪》简单地综合在一起，而没有区别二人为“都督中外诸军，录尚书事”的具体时间，是不确切的。
- (40) 曹爽表见《三国志》卷九《曹爽传》注引《魏书》。
- (41) 汉魏时期，太傅为上公，位在三司上。曹魏时太司马亦高于大将军。如黄初三年，曹仁由大将军为大司马（见《三国志·文帝纪》）。太和四年曹真由大将军为大司马，而司马懿却由骠骑将军为大将军副曹真伐蜀（见《三国志·文帝纪》）。可见大司马高于大将军。
- (42) 《曹爽传》注引《魏书》载曹芳使刘放、孙资所作诏书有云：“今大将军荐太尉宜为大司马，既合先帝本旨，又放推让，进德尚勳。……朕甚嘉焉。朕惟先帝固知君子乐天知命，纤芥细疑，不足为忌，当顾柏人、彭亡之文，故用低回，有意未遂耳！……其以太尉为太傅。”潘眉《三国志考证》卷三说：“玩此诏旨，盖谓懿姓司马氏，今若拜大司马，则司马氏加大名，嫌于逼上，近柏人，彭亡之讖，亦非所以安司马氏也，故但拜太傅，不拜大司马。”《晋书》卷一《宣帝纪》则谓：“朝议以为前后大司马累薨于位，乃以帝为太傅。”
- (43) 《三国志》卷四《齐王芳纪》。
- (44) 司马懿为太傅在景初三年。夏侯玄为征西将军的时间，却无明文记载，而《三国志》卷九《夏侯尚传附玄传》裴松之的按语谓曹爽于正始五年伐蜀，时夏侯玄已为关中都督。则夏侯玄为征西将军当在正始五年前。
- (45) 见李志民，柳春藩《关于司马懿曹爽之争的评价问题》。
- (46) 《三国志》卷九《曹爽传》。
- (47) 夏侯玄是曹爽之姑子，与曹爽关系密切。司马懿政变中他未被诛，可能由于正始四、五年他为征西将军镇守长安后未在京都，故未被牵连。也可能由于他的名气太大，司马氏一时难以下手。但最终仍遭司马氏残杀。
- (48) 《宋书》卷四十《百官志》云：“魏、晋散骑常侍、侍郎与侍中、黄门侍郎共平尚书奏事，江左乃罢。”又云：“建安十二年，改护军为中护军……魏初因置护军，主武官选。”
- (49) 以下三点所引均见《三国志》卷九《夏侯尚传附玄传》。本段有的论述参见台湾省中华学术院中华史学协会、中国文化学院史学研究所与史学系印《史学汇刊》第九期刘显叔《论魏末政争中的党派分际》一文。
- (50) 参见《日知录》卷八《掾属》条。《旧唐书》卷八七《魏玄同传》载魏玄同上疏则谓郡国守相自置属吏的制度仅行于汉代，至魏晋则“归吏部”。陈寅恪对此说批云：“州郡掾吏之归中央政府选任，始于北齐，至隋而成一固定制度，非起于魏晋时也。玄同之言不确。”（见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卷中第98—99页。
- (51)(52) 《三国志》卷九《夏侯尚传附玄传》。

- (53) 李志民, 柳春藩《关于司马懿曹爽之争的评价问题》。
- (54) 见《晋书》本传, 以下列举诸人所引资料, 凡未注明出处者, 均见《晋书》本传。
- (55) 见《三国志》卷二八《诸葛诞传》注引《世语》。
- (56) 《三国志》卷九《曹爽传》注引《世语》。
- (57)(58) 《三国志》卷九《曹爽传》注引。
- (59) 《三国志》卷四《齐王芳纪》。
- (60) 见钱大昕《潜研堂文集》卷二《何晏论》, 陈澧《东塾读书记》卷十四《三国》。
- (61) 《晋书》卷九六《杜有道妻严氏传》谓严氏字完, 有一女名韦华, “有淑德, 傅玄求为继室, 完便许之。时玄与何晏、邓飏不穆, 晏等每欲害之, 时人莫肯共婚。及完许玄, 内外以为忧惧。”
- (62) 《三国志》卷九《夏侯尚传附玄传》注引。
- (63) 《资治通鉴》卷七五魏邵陵厉公正始八年注。
- (64) 《三国志》卷四四《费祎传》注引殷基《通语》。

§ 读苏小札 §

“独奏《风将雏》”析疑

马德富

苏轼《寄刘孝叔》一诗云：“忽令独奏《风将雏》，仓卒欲吹哪得谱。”王文诰注云：“忽令独奏《风将雏》”乃谓“误占久虚之等”也。

按：王说误。“误占久虚之等”，出《东坡集》卷十六《谢制科启》，乃嘉祐六年（一〇六一）苏轼应制科试“入三等”，授大理评事签书凤翔府判官时作。“误占久虚之等”，即试制科入三等之谦语，与《寄刘孝叔》诗所作时间及诗意渺不相涉。此诗作于熙宁八年（一〇七五），时轼刚到密州。《风将雏》，汉乐曲名。独奏，紧承上句“众里笙谁比数”，暗用《韩非子》南郭处士吹竽之典。“忽令独奏《风将雏》，仓卒欲吹哪得谱。”意谓原来如南郭处士伙同众人吹竽，今由杭州通判移知密州，独当方面，将独自奏技，仓卒间不知如何从事。

故下文紧接“况复连年苦饥馑”云云，具体叙述到密州后情事。如此理解，诗意方顺畅连属。

§ 书 讯 §

《文学概论问题解答》

文学概论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党政干部基础科的必修课程。为了帮助广大自学者和电大学员对文学基本原理及重点问题便于透彻理解和融会贯通，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于一九八四年十月出版了《文学概论问题解答》一书。

该书按以群主编的《文学的基本原理》的章节顺序，对《文学的基本原理》和刘叔成的《文学概论四十讲》这两种教材中的若干疑难问题逐一作了解答。其中所列出的问题，都是文学概论课程要求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重点问题。

全书约十九万字，由四川大学冯宪光、李益荪同志编写。书中还收入唐正序同志写的《学习文学概论的两个问题》一文。